

旅游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方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教财[2014]1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湖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12]31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根据相关文件制定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公示等工作。

二、评审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学习）研究生。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因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延期毕业超过基本学制年限一年内的除外）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在湖北大学学习期间，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仍具备参评资格，但不得将已经作为评奖条件使用过的成果、论文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
- 4、学习成绩优异，入学以来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
- 5、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 6、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和成绩优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 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不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
- 2、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 3、未按学校规定注册；
- 4、有必修课程首修不及格的情况；
- 5、参评学生在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综合评分

(一) 计算办法

综合评分（学硕）=综合表现分×10%+学业成绩分×20%+科研能力分×60%+社会实践分×10%

综合评分（专硕）=综合表现分×10%+学业成绩分×30%+科研能力分×50%+社会实践分×10%

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综合表现	0.1	由申报者导师、班主任评定，满分为 100 分。
学业成绩	学硕 0.2 专硕 0.3	入学以来加权平均成绩（以学校研究生系统中成绩为准） 计算办法：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数）求和/课程学分数总和
科研能力	学硕 0.6 专硕 0.5	<p>申请人所提交的科研成果、所获奖项应为本人在湖北大学读研期间获得，且以湖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在人文社科类期刊的论文、调研报告、资政报告、专著、教材、专业书籍等需满足申请人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具体加分细则如下：</p> <p>1. 学术文章类</p> <p>（1）发表人文社科类一、二类高水平期刊论文（期刊目录详见《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社科字[2022]（2）号））1 篇分别计 100、80 分（篇数不设上限）；</p> <p>（2）发表在高水平期刊目录以外的 CSSCI 论文 1 篇计 60 分（篇数不设上限）；发表在 CSSCI 扩展版论文一篇计 50 分（最多 1 篇）；一般期刊的论文不加分；</p> <p>（3）专业论文发表在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期刊目录详见《湖北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科发字[2022]（1）号））上的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1 篇分别计 100、80、60、50 分。</p> <p>2. 研究报告类</p> <p>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批示的调研报告、资政报告等 1 篇计 80 分（篇数不设上限）。</p> <p>3. 专著教材专业书籍类</p> <p>在出版的专著、教材、专业书籍中，撰写 10 万字以上分别计 80 分、60 分、40 分。</p> <p>4. 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类</p> <p>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p>

		<p>及以上的计 80 分，二等奖计 60 分，三等奖计 50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计 6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40 分。以团队形式参赛的由指导老师认定参赛个人贡献度后折算。</p> <p>所有加分累计不设上限，科研加分项最高得分者按 100 分计，其他分数按照比例进行折算。</p>
社会实践	0.1	<p>社会实践、课外文体活动获国家部委级一等奖计 80 分，二等奖计 60 分，三等奖计 50 分；获得省级及全国性活动一等奖及以上的计 6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40 分；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30 分。以团队形式参赛的由指导老师认定参赛个人贡献度后折算。每项计分就高不就低。</p> <p>所有加分累计不设上限，社会实践加分项最高得分者按 100 分计，其他分数按照比例进行折算。</p>

(二) 相关说明

1、参评成果需符合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参评成果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及以前取得。成果等级、性质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2、综合评分分值按四舍入五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比中，出现并列分数时，未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优先。

五、评审流程

1、符合以上评审条件的旅游学院研究生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初评及公示工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学院公示无异议，10 月 17 日将评审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4、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六、其他

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计分争议，由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本评选办法由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大学旅游学院

2023年10月9日